

“5·26”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郑州市安委办成立由市应急局、城管局、公安局、交通局、城建局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对中原区“5·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以下简称“5·26”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及总体情况

评估工作组于2021年6月10日对郑州市城管局、中原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部门、事故相关企业关于“5·26”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组在中原区人民政府会议室听取了郑州市城管局、中原区人民政府及区应急局、城管局、交警二大队、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到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现场查看了吸取教训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对事故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总体看，郑州市城管局、中原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部门、相关企业积极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原区“5·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郑政函〔2020〕71号），认真对照事故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深入查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细化工作举措。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取得较好成

效。

二、事故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张*，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豫 A5898M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被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二）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由郑州市中原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2. 由郑州市中原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队长张*处捌万陆仟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3.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已责成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陈**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做出个人检查，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确保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对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处理

1. 由郑州市中原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2.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已要求中原区、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分别对郑州顺鑫挖掘有限公司与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车辆进行封存，对公司进行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要求辖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经辖区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常营运。

3. 取消事故车辆特许经营资质，扣减事故清运公司信用计分。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第二大队对该起交通事故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豫A5898M牌渣土车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取消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车辆豫A5898M特许经营资质，扣减所属公司名额，该车永久退出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市场，并对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给予企业信用计分扣20分的处理。

（四）相关监管人员和监管部门的处理

1. 冯**，中原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派驻西流湖街道办事处中队负责人，由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党组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 谢*，中原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由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党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3. 吕**，中原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已作出检查。

4. 韩**，郑州市城管局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处处长，已作出检查。

5.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党组已作出检查。

6.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已作出检查。

三、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梳理行业现状，规范行业安全稳定发展。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认真梳理建筑垃圾处

置行业管理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方案，开展专项整治，把风险控制 在隐患形成之前、把安全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全面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发《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整治方案》（郑建管领[2020]8 号）文件，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展为期 1 年的建筑垃圾管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建筑垃圾管理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渣土车环卫车安全管理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城管[2020]442 号）文件，要求各辖区在全市开展渣土车环卫车安全管理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渣土清运行业和环卫行业领域安全隐患。

（二）中原区人民政府以从严追责为抓手，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以事故调查报告和批复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为目标任务，积极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责任、权利，推动将安全生产职责纳入各部门、单位的“三定”方案。系统构建道路交通源头管理、综合治理、事故追究等各环节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在交通运输领域建立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风险辨识指南，把风险管理责任贯穿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全过程。

（三）中原区城市管理局深剖事故发生原因，从督促企业整改与局内部整改双结合，实现有效安全管控。一是进一步加强工

地源头管理。持续做好清运工地四级分包台账的建立工作，加强与辖区街道的沟通协调力度，及时将新增清运工地上传建筑垃圾管理平台纳入管理。加大对清运工地的执法巡查力度，有效遏制使用无资质清运公司及运输车辆处置建筑垃圾，车身冲洗不净、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现象。二是坚持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常态化联合执法及惩处机制，联合交警二大队在渣土车行驶密集路段及重点路段路口、城乡接合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黑车”运输、无密闭运输、沿途遗撒等渣土车违规清运行为。对联合执法活动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各自按照职责，进行依法立案处罚。三是持续加大安全教育培训。每月召集辖区注册的清运公司主要负责人、驾驶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召开至少一次安全规范运输教育培训会；不定期邀请公安交通等部门法制工作负责人参会，讲评典型案例，培训相关安全知识，进一步增强建筑垃圾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行业安全意识、规范意识。

2021年6月21日